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余冠勳
聯絡電話：(07)2620761
傳真：(07)5319630
電子信箱：KHYU@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航南字第1123315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進入商港管制區之人員及車輛，應確實依商港法第35條規定申請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請貴單位周知會員公司轉達所屬人員及協力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商港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近期接獲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移送，未持有通行證、未接受港務警察攔查及冒用他人通行證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之案件眾多，已涉及違反商港法第35條規定，並依同法第65條第2款處行為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裁處金額甚重。
- 三、請貴單位周知會員公司轉達所屬人員及協力廠商，切勿以身試法便宜行事，應確實依「商港法」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申請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鐵路承攬運送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

電子
文
騎

4

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拖駁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高雄港區經濟發展促進會、高雄市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大高雄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屏東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